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说明

本公司 2006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有以下诉讼事项尚未处理执行完毕，其最终处理执行结果可能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并表示，其目的是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对此关注，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公司管理层对涉及事项的说明：

1、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海艺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等八家业主房地产买卖合同诉讼案件的再审申请于 2003 年被驳回。公司正在办理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事宜。公司已根据提存财产账面价值预计了相关损失 41,772,906.07 元。

2、2001 年 7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公司应支付公司 14,386 万元转让款。同年 11 月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了对方约 2.8 万平方米的房产。因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对公司查封房产提出异议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解除公司对深圳市基永物业发展公司约 1 万平方米房产的查封。2005 年 9 月，上述约 1 万平方米房产被正式解封。2006 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：因查明被执行人基永公司目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公司也未能提供可执行的财产等原因，故原判项“基永公司应支付公司 14,386 万元转让款”中止执行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，恢复执行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在本案中申请查封的房产已自动解封。

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已合理估计了相关损失。

董事会认为管理层对上述所涉及事项的说明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6 年 8 月 14 日